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乃凡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18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18年度出席公司有关会议的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2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25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8年度，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我参加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在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科学的建议，做出公正、独立的判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相关会议届次、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2018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	同意的独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随县爱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磁县品佑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固镇爱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临朐祥泰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日本爱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8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8年5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8年6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提名杨胜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8/7/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8/8/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18/8/21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关于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	同意的独

		四十一次临时会议	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立意见
10	2018/9/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18/9/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18/9/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收购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		
13	2018/9/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18/10/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18/1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的事情认可和独立意见
16	2018/11/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7	2018/1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	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8	2018/1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9	2018/12/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关于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18/12/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履职以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2、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询问日常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我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履职以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 2018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耿乃凡)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